

附表一

項目	限值	備註
水溫	攝氏三十八度以下（適用於五月至九月）	適用放流水排放至非海洋之地面水體者。
	攝氏三十五度以下（適用於十月至翌年四月）	適用放流水排放至非海洋之地面水體者。
	放流水直接排放於海洋者，其放流口水溫不得超過攝氏四十二度，且距排放口五百公尺處之表面水溫差不得超過攝氏四度	適用放流水直接排放於海洋者。
氫離子濃度指數	六·〇—九·〇	
硝酸鹽氮	五〇	
氨氮	二〇	適用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一日前尚未完成規劃者，或已完成規劃，但尚未完成工程招標之石油化學專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一五〇	適用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一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之石油化學專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六〇	適用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一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之石油化學專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
酚類	一·〇	
陰離子介面活性劑	一〇	
氰化物	一·〇	
油脂（正己烷抽出物）	一〇	
溶解性鐵	一〇	
溶解性錳	一〇	
鎘	〇·〇三	
鉛	一·〇	
總鉻	二·〇	
六價鉻	〇·五	
甲基汞	〇·〇〇〇〇〇二	

總汞		○・○○五	
銅		三・○	
鋅		五・○	
銀		○・五	
鎳		一・○	
硒		○・五	
砷		○・五	
硼		一・○	
硫化物		一・○	
真色色度		五五○	
生化需氧量	最大值	三○	
	七日平均值	二五	
化學需氧量	最大值	一○○	
	七日平均值	八○	
	最大值	九○	1、適用許可核准排放水量一○、○○○立方公尺／日以上之工業區，及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已完成規劃但尚未進行工程招標，或尚未完成規劃之工業區。 2、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七日平均值	七○	
懸浮固體	最大值	三○	
	七日平均值	二五	
	最大值	二五	1、適用許可核准排放水量一○、○○○立方公尺／日以上之工業區，及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已完成規劃但尚未進行工程招標，或尚未完成規劃之工業區。 2、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七日平均值	二○	
苯		○・○五	
乙苯		○・四	
二氯甲烷		○・二	
三氯甲烷		○・六	
1,2-二氯乙烷		○・一○	
氯乙烯		○・一○	

鄰苯二甲酸二甲酯 (DMP)	○・二
鄰苯二甲酸二乙酯 (DEP)	○・四
鄰苯二甲酸二丁酯 (DBP)	○・四
鄰苯二甲酸丁基苯甲酯 (BBP)	○・四
鄰苯二甲酸二辛酯 (DNOP)	○・六
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 己基)酯 (DEHP)	○・二